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對「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諮詢文件之回應 (2019年7月)

1. 背景

- 1.1 近年，虐待或遺棄動物的事件時有發生。2016年-2018年9月，警方接獲合共254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期間共有54人因被警方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檢控，被定罪人數佔當中超過八成(47人)，情況令人關注。就此，社會有聲音認為可對現行《條例》和相關法例作出適當修訂，在確保動物免受傷害的同時，完善他們在各方面得到的保護。政府今次就「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作公眾諮詢，可說是正面回應了社會的訴求。
- 1.2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一直強調愛護動物的重要性，過去曾舉辦「寵物墟市」、「動物許願節」等活動，以宣揚愛護動物的訊息及鼓勵市民領養寵物，亦曾就「處理流浪動物」及「增加動物友善設施」等與動物相關的議題提交意見書，故此對今次公眾諮詢表示歡迎。
- 1.3 經民聯現就「提升香港動物福利建議」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回應和建議，期望能夠通過完善現行法例及加強公眾教育，使香港成為動物友善的城市。

2. 分析及建議

2.1 對動物負責人施加「謹慎責任」

- 2.1.1 諮詢文件中提及將對動物責任人施加「謹慎責任」，即動物主人須採取措施照顧動物，如提供適當的飲食、合適的居住環境及保護動物免受痛楚和疾病。
- 2.1.2 現時《條例》定罪的基本原則是「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動物需要受到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才能對其主人提出起訴。即使動物擁有者未有正確履行畜養人責任，若沒有對動物造成明顯的傷害，亦難以作出檢控。



2.1.3 故此，經民聯贊同對動物主人施加「謹慎責任」，以確保他們會採取合理措施，照顧動物需要，使其免於痛苦。同時，應向未有妥善照顧動物的主人發出「改善通知書」，促請他們善待自己的動物。如在指定期間內主人仍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上的指示，便須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2.1.4 此外，為幫助動物主人了解如何符合謹慎責任的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應公布常見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以供市民參考。

2.2 提高《條例》阻嚇性

2.2.1 《條例》多年來一直是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核心條例，實施至今已經過三次修訂。雖然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刑期已大幅提高至 20 萬元及三年，但在 2016 年-2018 年 9 月，漁護署及警方每年接到平均約 300 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當中只有不到 10% 的個案成功入罪，不禁令人質疑《條例》的阻嚇性。

2.2.2 現時，殘酷對待動物罪行是循「簡易程序罪行」處理，起訴限期為案發後六個月內。但在遇到案情複雜的虐待動物事件時，若單循「簡易程序罪行」處理，執法人員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

2.2.3 為提高《條例》的執法效率及阻嚇性，經民聯認同應引入公訴程序罪行，並依案情的嚴重程度，選擇循簡易程序或公訴書處理有關罪行。對於循可公訴罪行審理的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經民聯認為最高監禁刑期應為五年。

2.3 指定期間或永久取消飼養動物資格

2.3.1 現行《條例》雖允許裁判官可以剝奪被定罪人士對被虐待動物的擁有權，但剝奪動物擁有權的門檻頗高。此外，裁判官亦不能禁止被定罪人士在未來取得及飼養更多動物。

2.3.2 為了防止被定罪人士繼續虐待動物，經民聯同意應授權法院，經評估後，可頒令在指定期間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而被定罪的人



士飼養動物的資格，並剝奪其對仍在飼養中的任何動物的擁有權。

2.4 成立「動物警察」專隊

2.4.1 警方為加強應對虐待動物的案件，已將現時全港 13 個警區專責處理虐待動物的刑事調查專隊，擴展至 22 個警區。然而，經民聯憂慮隨着修例通過後，警方及漁護署在人手分配上有可能未能夠配合，故政府應考慮設立「動物警察」專隊，負責調查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以提高《條例》執法效力。

2.5 擴展動物登記制度

2.5.1 諮詢文件中提及會將遺棄動物行為視為違反「謹慎責任」，經民聯認同此做法將有助防止市民隨意遺棄動物，間接減少流浪動物數量。但根據現時法例，只有狗隻須要植入晶片，執法人員若遇到狗隻以外懷疑被棄養之動物，在追查主人上會變得十分困難。如果政府無其他政策配合，無助減少遺棄動物的數目。

2.5.2 因此，政府應考慮逐步擴展動物登記制度至其他動物。除了狗隻外，香港人亦較常飼養貓隻，故應率先規定為貓隻植入晶片，以提高遺失貓狗的尋回認領率、減少流浪貓狗的數量，亦能方便政府部門作出監管及提高執法效率。

2.6 建設動物友善社區

2.6.1 香港要成為動物友善之都，不能單靠罰則，更重要的是要教育、宣傳和配套，當然亦不可以矯枉過正。現時香港城市大學雖然已開設了具備規模的動物醫院，但由於收費昂貴，一般飼養者難以負擔。經民聯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推動社區義務動物大使及醫生，向寵物主人提供基本諮詢服務及照顧動物知識。

2.6.2 另外，現時狗公園/寵物公園的數量稀少，個別公園的位置亦甚為偏僻，不方便市民前往。政府應根據各區人口數目來規劃寵物公園的數目，並規定在各新發展區的規劃中提供符合人口比例的寵物公園，在社區增加動物與人共同活動的空間。



2.6.3 除了導盲犬或警犬外，本港大部分公共交通，包括公共巴士、港鐵、電車、纜車等均不准動物登車，導致寵物出行困難。政府應研究容許乘客攜帶已放在寵物袋或箱的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考慮先於專利巴士進行試驗計劃，以方便市民。

2.7 加強公眾教育

2.7.1 現時不少市民都喜愛養寵物，但並非所有人都能履行身為飼主的責任，照顧寵物一輩子。因此，不少「三分鐘熱度」的人士在購買寵物前因未有充足的考慮和心理準備，在其「熱度」退減後便棄養寵物，增加流浪動物的數量。

2.7.2 有見及此，除了從法例上監管外，更應將公眾教育做好。政府應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公眾作為寵物主人應有的責任，以及鼓勵有意飼養寵物的市民多考慮領養動物。同時，政府應更積極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如增加資助，讓機構為動物進行絕育、治療、推廣愛護動物及舉辦領養動物等活動。

3. 總結

3.1 經民聯期望政府在未來制定更多措施，從多個角度協助飼主及加強保護動物，令香港成為動物友善的城市。

(完)